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6月修订）具体实施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是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期货品种，主要包括：铜、铝、金、银等品种。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

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

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6月修订）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后台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6月修订）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成立风控稽核组，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已成立决策组、交易组和核算组，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具体工作；公司将组织具有良好素质的专门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交易工作。

2、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6月修订），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开展该项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3、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6月修订），从制度上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